



cheukhin law

2010/10/20 23:19

To cpr@ced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

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本人就有關問題提供有關建議：

1. 消費時,不論任何行業,凡涉及任何合約上的證明(包括簽約),都必須設立「合約冷靜期」,而且冷靜期不能少於七天。如果消費供應商(例如)沒有設立冷靜期或冷靜期少於七天,即屬違法。
2. 如果消費供應商在冷靜期內不肯向消費者無條件解除合約和退款,亦屬違法。
3. 執法部門(例如警方、海關等)和消委會亦定期向消費供應商作出突擊調查或臥底式調查(即調查人員假扮成客人向消費供應商作出調查),如果消費供應商拒絕調查或有違法,亦可檢控消費供應商。
4. 設立黑名單制度,由消委會統計消費供應商的投訴數字,投訴一次就記錄一次,每個月作一次總結,投訴數字最多的消費供應商,將會被列入黑名單,亦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日以不同的形式(例如互聯網、新聞、雜誌、報紙、電台和刊物等)把黑名單的資料(包括消費供應商投訴數字、被列入黑名單的原因等)對外公開,同時亦對投訴數字最多的消費供應商發出警告信。若被列入黑名單的消費供應商在下一個月的投訴數字有大幅下降,可在黑名單中除名;若被列入黑名單的消費供應商在三個月內都出現在黑名單中,或已發出三封警告信,可被勒令暫停營業或結束營業。
5. 若消費供應商屢次違反法例,亦可被檢控。
6. 加強對違反法例消費供應商的刑罰,例如罰款、暫停營業或結束營業。
7. 現時一間叫 曾屢次以掩人耳目的威迫手法,強迫顧客購買會籍課程,稍後本人會提供有關資料,希望政府留意該消費供應商。